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21年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自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了6次董事会、现场出席3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年度,本人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 弃权的情况。

二、2021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21年1月29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 2、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二)2021年4月26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

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7、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9、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2021年4月26日,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 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
- (四)2021年8月26日,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 (五)2021年8月26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六) 2021年9月27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 (七)2021年10月18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八)2021年10月22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 信息披露方面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二) 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考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 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若有疑问会 立即向相关负责人员询问以了解具体情况,并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方面提供相关的 建议和意见。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 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相关重大项目的进度以及信息 披露等情况。2021年度结束后,本人详实地听取了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汇报,主动 进行了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 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四、2021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于2021年4月23日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2021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于2021年8月26日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于2021年10月18日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2021年第三李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1月27日、3月30日、4月24日组织了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年审机构的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沟通会,针对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审计机构及相关高管进行了独立沟通,对审计工作进展予以持续关注,本人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情况。

-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于2021年4月23日参加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总裁工作报告》。
- 3、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2021年4月23日参加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参加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尽职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及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 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 独立董事: 张静 2022年4月26日